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1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茂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茂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補充為「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酒精濃度檢定表」更正為「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茂生（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駕車上路，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為酒駕初犯，係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5 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林家妮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680號

23 被 告 李茂生（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茂生於民國113年8月18日4時許，在高雄市○○區○○○
28 路00號11樓Coco酒吧飲酒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9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年8月18日6時後某時許，騎乘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8月18日8
02 時20分許，李茂生行經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與復興二路交岔
03 口處停等紅燈時，因所乘機車疑似為噪音車輛為警攔查，發
04 現其身上酒氣濃厚，遂對其實施酒精檢測，並於同日8時26
05 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後，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茂生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09 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定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10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
12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13 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陳 永 章